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56 号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附件	1-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56 号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9年07月31日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嘉元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

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元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元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中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0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221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80.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3,858,490.57 元后，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号171421334030003）	梅市环审【2017】44号文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号181421334030001）	梅县区环审【2018】67号文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号171421334030004）	梅市环审【2017】44号文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421-32-03-001927）	梅县区环审【2018】14号文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07月31日，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为建设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支付款项413.27万元，为建设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支付款项602.32万元，为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支付款项21.39万元，合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1,036.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413.27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602.32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21.39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1,036.98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385.85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103.77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472.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83.02
2	审计、验资费	88.68
3	律师费用	75.47
4	上市发行手续费	24.91
合计		472.08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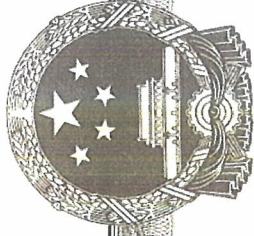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并在清算报告中出具验资意见;受托审计、清算、资产评估、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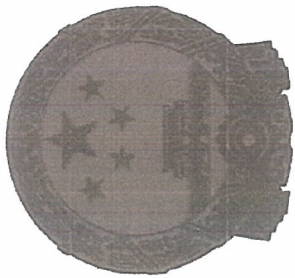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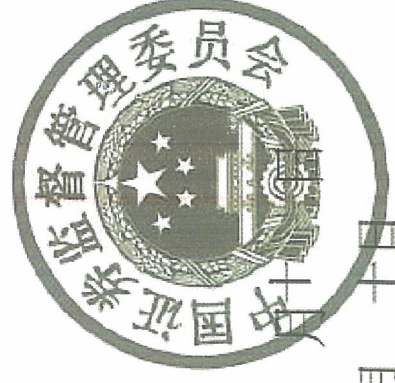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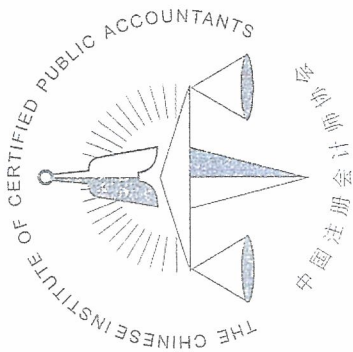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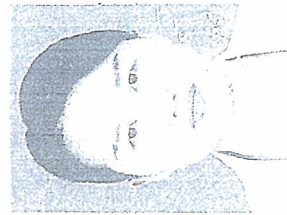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朱娟
Full name	朱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5
Date of birth	1978-03-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002197803051023



朱娟(44010043001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430019

证书编号: 4401004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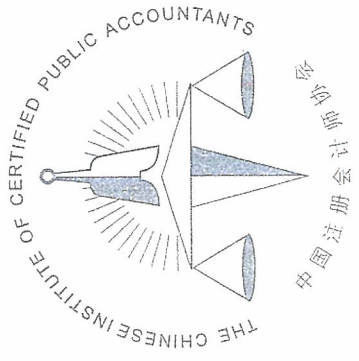


朱娟(44010043001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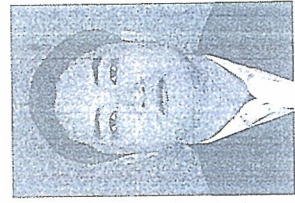
440100430019





赵中才

姓名: 赵中才  
 Full name: 赵中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5-22  
 Date of birth: 1977-05-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705221403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705221403



赵中才(11010075003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11010075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2/28

年 月 日  
 /y /m /d